

经济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经济学类本科专业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全国范围内各高校设置经济学类本科专业的基本要求和准入标准，是指导经济学类专业发展的基本规范和建设标准，是衡量经济学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基本依据和评价标准。各高校可根据自身定位和办学特色，在本标准的基础上，制定细化的实施方案，但方案不得低于本标准的相关要求。高水平大学应该高于本标准办学。鼓励各高校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高我国经济学类专业建设与发展的整体水平。

经济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产生于17世纪中叶，形成于18世纪，以英国古典经济学的代表人物亚当·斯密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出版为标志。在其后的100年间，经济学在古典框架内有了很大发展，其代表人物有大卫·李嘉图、约翰·穆勒、西斯蒙第、萨伊等。19世纪中叶，马克思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分析方法应用于经济学，在批判吸收古典经济学基础上创立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以1867年《资本论》第一卷出版为标志。一百多年来，经济学在世界范围内的发展主要沿着两条路径来进行，以此形成了当今世界的两大经济学体系：一是在社会主义国家占主流地位的经济学，即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二是在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占主流地位的经济学，即西方经济学。两种体系的经济学在研究对象、研究方法、理论框架、研究结论等方面有很大不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在研究经济现象和经济运行的同时，重点研究人类社会的生产方式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分析经济运行表层现象背后的本质，揭示经济发展的内在规律。西方经济学把市场经济中的资源有效配置作为主要研究对象，侧重于对经济现象的解释、经济数据的分析、经济发展的预测、市场机制的完善等。我国现阶段的经济学是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我国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结合在一起，充分吸收、借鉴西方经济学的研究成果和研究方法，立足中国实际、凝练实践经验、创新理论发展而形成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学。

根据研究重点不同，经济学有理论经济学和应用经济学之分。目前我国在本科阶段设置的经济学类专业以理论经济学为主，兼有应用经济学的属性，在所有与经济学科门类相关的专业体系中居于基础地位。经济学类专业的基础性决定了本类专业的课程具有鲜明的理论色彩，在人才培养上特别注重理论素质的培养，同时经济学类专业 also 具有很强的应用性和实践性。因此，培养大批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学理论人才和具有宽厚扎实经济学理论基础且富有创新精神的应用性人才，对我国进一步深化改革和经济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经济学类（0201）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1）基本专业（2个）：

经济学（020101）

经济统计学 (020102)

(2) 特设专业 (4 个):

国民经济管理 (020103T)

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020104T)

商务经济学 (020105T)

能源经济学 (020106T)

3 培养目标

经济学类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的基本目标为: 培养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道德修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具有扎实的经济学类专业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 掌握现代经济学的基本方法, 熟悉中国经济运行与改革实践, 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创业能力的高素质经济学专门人才。

在满足基本培养目标的同时, 各高校应根据社会需求、自身办学条件和学校特色, 在培养研究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上各有侧重, 对开设的相关专业制定具体的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 并根据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定期对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进行修订与完善。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应保持相对稳定性。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与学位

经济学类本科专业基本学制为 4 年, 可实行弹性学制。学生在修满学分且完成全部培养方案的情况下, 可以提前毕业, 但修业年限不得少于 3 年; 未修满学分和未完成培养方案的, 可以延后毕业。允许学生保留学籍休学, 创新创业。

学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要求, 考核合格, 符合毕业条件, 准予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 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4.2 知识要求

4.2.1 工具性知识

熟练掌握 1 门外语, 具备较强的外语听、说、读、写、译能力。第一外语非英语的, 如开设第二外语, 应尽量开设英语。

具有比较完善的数学知识和良好的数学基础, 能够运用数学方法理解和分析经济问题。

熟练掌握计算机和现代信息技术, 能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数据库进行文献检索、数据处理、模型设计、研究分析和论文写作。

4.2.2 专业知识

牢固掌握经济学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应用技能; 掌握经济运行规律和经济指标的内在联系; 理解经济学理论的内涵、发展演进、学派差异及争论重点; 熟悉经济学理论运用的市场环境、政策依据和政策效果; 了解经济学理论发展前沿和实践发展现状。

4.2.3 其他相关领域知识

经济学类专业人才所从事的理论研究与实际业务工作具有很强的社会性和综合性, 需要具有宽广的知识面, 因此, 根据具体专业属性还须熟悉其他相关领域的知识, 如人文学科、管理学、法学、自然科学和工程科学等方面的相关知识。

4.3 能力要求

具有较强的写作和语言表达能力; 具有自主学习、独立思考, 不断接受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的能力; 具有将专业理论与知识融会贯通, 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具有利用创造性思维开展科学研究和创业就业的能力; 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

4.4 素质要求

具有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职业素养、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具有持续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具有完整的知识结构和良好的科学素养、人文素养；具有较高的文化品位和审美情趣；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健康的心理素质。

5 课程体系

5.1 总体框架

课程体系包括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两部分。理论教学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通识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任意选修课程；实践教学包括专业实验和实训（含就业指导）、专业实习、社会实践（含创新创业实践）和毕业论文。

课程体系在注重知识性的同时应强化创新教育。应将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内容或课程融入课程体系。

实行学分制的学校，培养方案总学分应控制在 150 学分左右，其中理论教学课程为 125 学分左右，实践教学课程为 25 学分左右。在理论教学课程中，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16 学分左右，通识课程 30 学分左右，专业基础课程 25 学分左右，专业课程 39 学分左右（其中专业必修课程 21 学分左右，专业选修课程 18 学分左右），任意选修课程 15 学分左右。在实践教学课程中，原则上专业实验和实训（含就业指导）12 学分左右，专业实习 4 学分左右，社会实践（含创新创业实践）5 学分左右，毕业论文 4 学分左右。各高校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对实践教学中的学分安排做适当调整，但实践教学各项学分之和应保持在 25 学分左右，约为总学分的 15%。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通识课程、专业基础课程的指定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均为必修；学校根据培养目标增开的其他各类课程可以为必修，也可以为选修。

未实行学分制的学校，应在折算后满足上述学分要求。课堂教学按照 16~18 学时（每学时 50 分钟）折算 1 学分，专业实习和社会实践按照 1 周折算 1 学分，毕业论文折算 4 学分。

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实施学生互换、学分互换的培养方法。

5.2 理论教学（具体课程设置见附表 1）

5.2.1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应全面贯彻教育部有关规定，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为 16 学分，应至少开设以下课程：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

5.2.2 通识课程

通识课程包括大学语文与写作、外语、数学、计算机操作与数据库应用、创新创业教育、体育，以及学校根据培养目标开设的人文学科、管理、法律、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等方面的课程。通识课程为 30 学分左右，其中外语类课程 8 学分左右，数学类课程 9 学分左右。通识课程应至少开设以下课程：大学语文与写作、外语、数学分析（或微积分）、高等代数（或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计算机操作与数据库应用、创新创业教育、体育、国防教育（军事训练）。

5.2.3 专业课程

5.2.3.1 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 25 学分左右。专业基础课程应至少开设以下课程：政治经济学、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计量经济学、金融学、财政学、统计学和会计学。学校根据培养目标可增开其他专业基础课程。

5.2.3.2 专业必修和选修课程

专业必修课程 21 学分左右。专业必修课程采取“4+4+X”模式（见附表 2），第一个“4”是指既是专业基础课又是专业必修课的 4 门课程；第二个“4”是指必须开设的 4 门专业必修课，“X”是指学校根据培养目标选开的进入专业必修课的课程。既是专业基础课又是专业必修课的课程，可适当增加学时、学

分,学分统计在专业基础课程或专业必修课程中,但不重复统计。

专业选修课程 18 学分左右,且应当与专业必修课程形成逻辑上的拓展和延续关系。学校可根据培养目标提供备选课程供学生选择。鼓励将内容相关或相近的课程组成课程模块供学生选择,但学生不能只在一个模块中选课,应在多个模块中选够选修课程。

5.2.4 任意选修课程

任意选修课程 15 学分左右。任意选修课程旨在拓宽学生知识面,培养学生兴趣爱好,发展学生特长。学校应根据培养目标为学生提供备选课程。

鼓励开设跨学科、跨专业的交叉课程供学生选择。提倡高校间课程资源共享,充分利用网络资源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优质课程资源。探索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定和学分认定制度。

5.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是理论教学的延伸。实践教学包括专业实验性质的课堂教学,如专业实训(含就业指导)、专业实习和社会实践(含创新创业实践)等。高校应多渠道统筹资金,加强实践教学,构建包括专业实验室、模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等在内的实验教学平台,包括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等在内的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包括联合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在内的校外实习实践基地。探索建立校校、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着重培养学生实践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研能力和创业能力等。

5.3.1 专业实验和实训(含就业指导)

应根据实际教学需要,充分利用专业实验室、专业实训基地,开设独立的实验、实训课程或环节。教师应全程跟踪和指导学生的实验、实训活动。同时,在课堂实践教学中,学校应加强对学生的就业指导,提升学生的就业能力。

5.3.2 专业实习

应根据专业特点和就业需要,充分利用专业实习基地、实践教学基地,开展有组织的专业实习。允许学生自行联系适合单位进行专业实习,但应加强管理和监督,确保实习质量。专业实习建议安排在第三学年及以后,可一次或多次进行,累计 4 周左右。实习过程应有完整的记录,实习后学生应完成一份不少于 2 000 字的实习报告。

5.3.3 社会实践(含创新创业实践)

社会实践包括社会调查、创新创业实践、勤工助学、公益活动和生产劳动等,累计 5 周左右。社会实践应根据培养目标进行组织,鼓励高校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实践,丰富学生的创业体验,培养创新精神。

5.3.4 毕业论文

毕业论文应体现经济学类专业鲜明的理论色彩,并兼有应用性和实践性,可采取学术论文、案例分析、调研报告等多种形式,以学术论文为主。案例分析、调研报告等形式的毕业论文在准确性的基础上,应有一定深度的理论分析。学生应在本专业的范围内,根据自身知识储备、兴趣和特长,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选题并撰写。毕业论文在内容上应体现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的能力、熟练运用现代经济学研究方法的能力、对问题进行逻辑分析和归纳总结的能力。毕业论文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应由本专业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教师担任,必要时可聘请专业实务部门经验丰富人员共同指导。指导教师应加强毕业论文在选题、开题、撰写等各个环节的指导和检查。毕业论文一般不少于 6 000 字。

6 教学规范

6.1 教学计划

教学计划是学校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的基本依据,应保持相对稳定,并适时修订。执行过程中如需变动,应有学校教学管理部门的规范论证和审批手续。

6.2 教学大纲

教学大纲是实施教学和考核教学效果的依据。列入教学计划的各门课程或实践教学环节，应在开课前制定科学合理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一般应包括课程性质与简介、先修课程、教学时数、各章节知识要点、教材、参考书、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进度安排和考核方式等。教学大纲一经确定必须严格执行。

6.3 教材选用

高度重视教材建设，建立完善的教材选用制度。专业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要优先选用优秀教材。鼓励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鼓励选用国家级精品教材、国家级规划立项教材、省部级优秀教材。

6.4 课堂教学

课堂教学是教学工作的最重要形式。教师在课前须按照教学大纲认真备课，编制教学进度表，明确辅导与答疑时间。学校应制定政策和创造条件，鼓励教师开展教学法研究，运用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等多种教学方法进行教学。教师应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提高教学效果；积极使用计算机辅助教学、多媒体教学、案例教学、模拟仿真教学等现代教育技术；教师应适量布置课后作业，并认真批改和反馈；教师应坚持立德树人，为人师表，语言文字规范，仪表端庄。学校应制定教师教学行为规范，并进行考核。

6.5 课外实践教学

课外实践教学是课堂教学的延伸，是教学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各专业须制订课外实践教学计划，明确教学目的、主要内容与基本要求。教师应直接参与指导学生课外实践活动。

6.6 成绩考核

成绩考核是教学的一个重要环节，应根据课程特点选择恰当的考核方式，考查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成绩考核应包括过程考核，根据过程考核和期末考核综合评定学生的成绩。过程考核包括出勤、课堂讨论、作业和测验等。积极探索非标准答案成绩考核方式，使成绩比较准确地反映学生的水平和能力。

7 教师队伍

7.1 教师规模与结构

专业教师数量应能满足教学需要。各专业应配备不少于 10 名的专任教师。每门专业课程应至少配备 2 名专任教师。

专业教师队伍职称结构和年龄结构应合理。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0%。生师比不高于 18 : 1，鼓励降低生师比。

7.2 教师专业背景与水平要求

7.2.1 教师专业背景

专任教师应具有本专业教育或研究背景，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逐步提高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专任教师应进行岗前培训，应将提高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纳入教师岗前培训内容。实践性强的课程的专任教师应具有实务工作背景或实务经验，学校应采取多种方式鼓励和支持专任教师到创业企业挂职锻炼。鼓励聘请创业优秀人才担任相关专业课程、创新创业课程授课或指导教师。

专任教师选聘应注意学缘结构。鼓励教师来源多元化，特别是应当优先聘用相关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的优秀博士毕业生。同时，应采取积极措施鼓励本校教师到他校攻读更高级学位或进修学习。

7.2.2 教师水平要求

教师应具备高尚的师德和职业操守；了解教育心理学的基本知识和规律，掌握教育教学基本理论、基

本方法；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宽广的国际视野，了解学科前沿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与知识更新能力，并能将科研成果和更新的知识转化为教学内容；具有较强的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的能力；注重参加教学团队建设。

8 教学条件

8.1 信息资源

具备数量充足、种类齐全的经济学类专业纸质和电子图书、期刊等资源，配备满足教学需要的中外文电子资源数据库和网络视频课程，每年定期更新教学信息资源，以满足不同层次和不同阶段学生的学习需要。原则上要求专业图书（包括纸质、电子）生均拥有量不少于 100 册，每年生均增加不少于 4 册。有条件的学校可建设专门的教学信息资源平台或若干门在线国内外高校开放课程等资源。

8.2 教学设施

配备足够数量和功能齐全的教学设施。教学设施包括教室、阅览室、专业实验室、实习基地和教师工作室等。

教室数量能满足教学和学生自习的需要，阅览室应保证足够座位和空间。

专业实验室应功能齐全、设备先进。计算机台数至少可满足 1 个自然班实验教学需求，教学软件和数据库资源充足。实验室要建立系统、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规范，确保正常运行。

学校应与相关实务部门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并使之成为学校与有关实务部门长期合作和交流的有效平台。实习基地的数量和规模能够保证每届学生集体实习比例不低于 10%。

鼓励有条件的学校为学生设置专门的课外讨论室。

为保障教学效果，学校应为专任教师提供固定的办公地点和配套设施。

8.3 教学经费

切实保障专业教学经费投入。专业教学经费是指专业教学各环节所需的资源建设费用、教学运行费用与教学评估费用。教学经费的使用应向教学一线倾斜，不得用于非教学用途。教学经费最低保障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教学经费的增长应与学费收入增长保持同步。

9 教学效果

9.1 课堂教学效果

建立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等多主体参与的课堂教学效果评价指标体系。教学效果评价结果应当作为教学工作考核、年终考核、教学奖励、职称评定、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

9.2 教学成果转化和应用

重视包括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方法改革与创新等方面的教学成果转化和应用，并将教学成果及时向经济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报备。成效显著的教学成果应及时加以推广。

9.3 生源与创业就业

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按照学科特点、师资规模、教学条件确定招生政策，以好的教学效果吸引优质生源。高度重视学生创业就业工作，建立学生创业指导服务机构，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对自主创业学生实行持续帮扶，加强创业就业指导，提高就业率。招生计划完成率、第一志愿录取比例、就业率应作为各专业扩大、缩小或停止招生的重要依据。

10 质量保障体系

10.1 组织保障

学校应高度重视专业建设，在专业建设中应充分重视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各教学单位应加强教学组织和管理，切实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完善教研室（课程组）、系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坚持集体教学研讨，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学校应加强专业建设指导和教学

质量督查，积极开展教学观摩和教学研究工作。鼓励小班（50人以下）教学，严格控制大班（100人以上）教学。

10.2 制度保障

建立和完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排课与调课、教材选用、成绩考核、试卷与论文等教学管理及文档管理的各项制度。

建立和完善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度与奖惩制度，明确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责任，并将其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的内容之一；为教师水平提高提供必要的经费条件保障；建立和完善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探索学生评教、同行互评和社会评学等多元评价体系。

建立和完善学生守则、课堂规范、课外实践等学生管理制度。

10.3 质量监控

学校应建立教学质量状态数据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按专业建设实时的教学质量状态信息库，定期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开展经常化和制度化的质量评估。建立健全毕业论文质量保证体系，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应将创新创业教育质量纳入衡量办学水平的教学评估指标体系。鼓励引入第三方评估，确保对教学质量形成全过程有效监控。

11 名词释义

（1）通识课程

在高等教育阶段，大学生均应学习的共同课程，一般包括大学语文与写作、外语、数学、计算机操作与数据库应用、创新创业教育、体育，以及学校根据培养目标开设的人文学科、管理、法律、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等方面的课程。

（2）专业基础课

为专业课学习奠定必要的理论基础和方法论基础，一般为专业课程的先修课程。

（3）专业必修课

旨在传授所学专业的核心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是所学专业的核心课程。

（4）专业选修课

旨在厚实学生专业基础、培养学生专业兴趣、引导学生专业方向、提高学生专业能力的课程。

（5）任意选修课

为培养学生兴趣爱好、拓展学生知识面、提高学生文化品位和审美情趣等方面的综合素质而在专业课程之外设立的课程。

（6）实践教学

与所学专业有直接联系的实践教学环节，包括专业实验、专业实训和专业实习等。专业实验是指在专业课程教学过程中，需借助实验手段完成的部分教学环节；专业实训是指依托实务部门开展的实践教学活

动，是校内实验课程教学的延伸；专业实习是指学生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实务部门从事的短期或长期工作，以增进对课堂讲授的专业知识的认识。

（7）专任教师

学校在编在岗、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并承担本专业的专业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

（8）生师比

本科学生总数/专任教师总数。

（9）资源建设费

包括课程建设费、教材建设费、教学大纲编写费、专业实习基地建设费、专业实验室建设与仪器设备购置费等。

（10）教学运行费

包括课时费、命题费、阅卷费、监考费、课堂教学资料复印费、毕业论文指导与答辩费、实习指导

费、学生实习补助、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等。

附录 经济学类专业课程设置建议

附表 1 经济学类本科专业理论教学课程设置

课程性质	学分要求	指定课程（必修课程）	备注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16 学分左右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学校根据培养目标可增开其他课程（可必修或选修）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形势与政策	
通识课程	30 学分左右 (其中外语类 8, 数学类 9)	大学语文与写作	学校根据培养目标可增开其他课程（可必修或选修）
		外语	
		数学分析（或微积分）	
		高等代数（或线性代数）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计算机操作与数据库应用	
		创新创业教育	
		体育	
		国防教育（军事训练）	
专业基础课程	25 学分左右	政治经济学	其中，政治经济学不低于 4 学分。 学校根据培养目标可增开其他课程（可必修或选修）
		微观经济学	
		宏观经济学	
		计量经济学	
		金融学	
		财政学	
		统计学	
		会计学	
专业必修课程	21 学分左右	“4+4+X” 模式（详见附表 2）	21 学分不含附表 2 所列既是专业基础课又是专业必修课的学分
专业选修课程	18 学分左右	学校根据培养目标自行安排备选课程	
任意选修课程	15 学分左右	学校根据培养目标自行安排备选课程，鼓励学生跨学科选修课程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上）

附表2 专业必修课“4+4+X”模式

	“4”（既是专业基础课程又是专业必修课程）	专业必修课程（21 学分左右）	
		“4”（指定专业必修课程）	“X”（学校选开专业必修课程）
经济学	政治经济学 微观经济学 宏观经济学 计量经济学	当代中国经济（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 经济思想史 经济史 《资本论》选读	（1）参考选开课程（排序不分先后）：产业经济学、区域经济学、发展经济学、劳动经济学、国际经济学、西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国民经济核算、经济学方法论、管理学原理等 （2）学校根据培养目标自主确定的专业必修课程
经济统计学	统计学 微观经济学 宏观经济学 计量经济学	国民经济统计学 企业经营统计学 时间序列分析 市场调查与预测	（1）参考选开课程（排序不分先后）：应用多元统计、应用随机过程、经济统计分析、指数理论与方法、统计综合评价、非参数统计、人口统计、金融统计、国际经济统计等 （2）学校根据培养目标自主确定的专业必修课程
国民经济管理	政治经济学 宏观经济学 金融学 财政学	国民经济管理 国民经济核算 产业经济学 区域经济学	（1）参考选开课程（排序不分先后）：当代中国经济（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经济思想史、劳动经济学、发展经济学、国际经济学、时间序列分析、经济学方法论、管理学原理等 （2）学校根据培养目标自主确定的专业必修课程
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微观经济学 宏观经济学 计量经济学 财政学	资源经济学 环境经济学 环境经济与政策 人类资源环境问题	（1）参考选开课程（排序不分先后）：人口经济学、产业经济学、技术经济学、区域经济学、农业经济学、城市经济学、公共经济学、生态经济学、规制经济学等 （2）学校根据培养目标自主确定的专业必修课程
商务经济学	微观经济学 宏观经济学 计量经济学 金融学	流通经济学 国际经济学 国际商务 消费经济学	（1）参考选开课程（排序不分先后）：商务统计学、国际贸易实务、国际商务谈判、电子商务、金融与贸易统计、物流与供应链管理、产业经济学、商业伦理学等 （2）学校根据培养目标自主确定的专业必修课程
能源经济学	微观经济学 宏观经济学 计量经济学 金融学	能源经济学 环境经济学 时间序列分析 能源市场与价格	（1）参考选开课程（排序不分先后）：能源投资项目、新能源、能源战略与安全、能源企业管理、能源金融、能源技术概论、公共经济学、产业经济学、技术经济学、规制经济学等 （2）学校根据培养目标自主确定的专业必修课程

特别说明：既是专业基础课程又是专业必修课程的课程，可适当增加学时、学分，学分统计在专业基础课程或专业必修课程中，但不重复统计。